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 A 座 19 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5 人,代表股份 117,617,1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257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股份 115,969,27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9172%。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1 人, 代表股份 1,647,8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3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 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 13 项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7,217,7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604%; 302,2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70%; 97,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48,500 股同意, 302,297 股反对, 97,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5.7632%。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7,213,9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572%; 303,4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80%; 99,7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44,700 股同意, 303,497 股反对, 99,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5.5326%。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117,215,5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586%; 305,1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95%; 96,4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46,300 股同意, 305,197 股反对, 96,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5.6297%。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17,203,6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484%; 308,9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27%; 104,5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34,400 股同意, 308,997 股反对, 10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4.9076%。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17,181,8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299%; 348,2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961%; 87,0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12,600 股同意, 348,297 股反对, 87,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3.5847%。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204,3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490%; 307,2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13%; 105,5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35,100 股同意, 307,297 股反对, 105,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4.9501%。

(七)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84,1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319%; 308,3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22%; 124,6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14,900 股同意, 308,397 股反对, 124,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3.7243%。

(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58,4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100%; 321,3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33%; 137,3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89,200 股同意, 321,397 股反对, 137,3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2.1647%。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65,4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160%; 337,5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870%; 114,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96,200 股同意, 337,597 股反对, 114,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2.5895%。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65,4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160%; 330,9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814%; 120,7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96,200 股同意, 330,997 股反对, 120,7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2.5895%。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14,7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729%; 380,2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233%; 122,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45,500 股同意, 380,297 股反对, 122,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69.5128%。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04,7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644%; 390,1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318%; 122,2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35,500 股同意, 390,197 股反对, 122,200 股

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68.906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7,151,07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037%; 344,697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931%; 121,4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81,800 股同意, 344,697 股反对, 121,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1.715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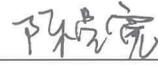
樊斌

经办律师:



李磊

经办律师:



陈星宽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一日